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其中 6 人为现场参加，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安品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817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

公积金人民币 2,18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370 万元，减去 2014 年已分配的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11,418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6,588 万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4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990.60 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2.42%。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审议《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服务，同时提供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上述审计事项的审计服务酬金上限合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申请 2015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2015 年度集团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替换贷款）。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与金融机构洽商解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申请投标公开招标项目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目前，公司主营范围内的水务项目、能源供冷供热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

营，市场上多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由于目前市场上公开招标、投标周期较短，而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周期较长，可能无法满足及时投标的要求。为了对市场上上述公开招标项目做出迅速反应，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在下列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投标及是否对投标项目融资提供股东担保：

- 1) 公司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承担投标项目；
- 2) 投标项目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通过；
- 3)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授权经董事会同意后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建议

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信息，公司将稍后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